

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沐府公〔2022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<土地管理法>（修正案）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沐溪镇凤凰村2组、松林村1组部分集体土地（具体范围以园区设计图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：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，沐溪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征地工作结束前，县农业农村局停止办理征地拆迁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手续，县公安局停止办理征地拆迁范围内户口迁入和分户手续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用地和建房手续。土地

和房屋按现已确认的利用现状和使用性质进行补偿，凡抢栽、抢种、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性质的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凡此次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要积极配合，服从大局，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。

（三）公告期满六个月内未启动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